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3〕9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那兴高速公路 路面分部 K42 水稳拌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建投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那兴高速公路路面分部 K42 水稳拌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占地面积 44329 m²，建设一条 800 型水稳料拌和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砂石料加工生产区等，年产稳拌和料 18.33 万 t（55 万 t/3a），其生产的水稳拌合料主要供应 K34+600~K47+800 路基、桥梁以及隧道使用，不外售给第三方，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

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该项目为临时工程，使用期预计3年，待相关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将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搬迁或拆除，不作为永久性设施，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范围，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总投资为2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7万元，占总投资的24.88%。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合理、有效。

三、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1.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①应对易散失的建筑材料如砂石等采用湿法运输（表面洒水），并加盖篷布；②水泥、砂石料等散装物料临时堆放应采取加盖篷布，且应适量堆放；③开挖铺填时应不定期洒水，使施工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潮湿度以便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④及时清扫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建筑材料及土石，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⑤运输车辆装车时应适量而不能超载。2.施工营地依托已建成的生活区，少量施工人员洗手废水和入厕废水依托已建成卫生间和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3.为减小施工

期声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为：①优化施工顺序，禁止在 12 时至 14 时、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②施工机械尽可能选取运行良好的低噪声设备；③施工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时，减速慢行，不随意鸣笛。4.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①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②项目三级沉淀池、危废暂存间以及隔油池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均清运至弃土场堆放；③项目建设过程会有少量的砂浆、水稳料以及钢结构材料等建筑材料产生，项目按建设部令第 139 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及当地建设管理部门要求，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到指定堆放点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二）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优化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若因生产需要存在夜间连续生产，须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机械设备，出风口加装消声器，将空压机布置在封闭机房内；皮带输送机在生产时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并采用封闭输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减少流动噪声源；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避免设备运转非正常噪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生产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影响可以接受。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及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垃圾处置点进行集中处理，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隔油池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掏处置；项目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送回筒仓或拌和拌楼内，作为原辅料继续使用，沉淀池

沉渣及时清掏后运往高速公路弃土场堆放，检验室废弃水稳料和不合格水稳料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高速公路弃土场堆放；废矿物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2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四）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相关废气排放限值要求，因此大气沉降后对土壤环境污染较小；项目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均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泄露概率较小；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2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跑、冒、滴、漏情况发生的概率较小，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筒仓仓顶设置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处理达标后通过仓顶的排气口排出（排气口距离地面高度 15m），排气口要设置规范的监测平台，水稳料拌和机封闭处理，配套安装处理效率为 99.7% 的袋式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气口排出（排气口距离地面高度 15m），排气口要设置规范的监测平台，均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标准。厂区所有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原料堆场（弃土场）依托那兴高速公路环评要求，本次评价建议加强

洒水降尘；砂石料加工区粉尘，采取破碎及筛分设备设置于破碎筛分间内，并设置喷淋降尘措施；皮带输送机廊道上部加盖侧面密封，下部设收料盘，对皮带输送机进行封闭处理；砂石料堆场除进出口为敞开式外，其余全部采用彩钢瓦顶棚和钢结构进行封闭遮挡（三面围挡），周围设置喷雾降尘设施；皮带输送机廊道上部加盖侧面密封，下部设有收料盘；物料装卸处及进出口不定期洒水降尘；水稳料拌和机封闭，并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少量未能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排放；厂区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降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厨房油烟油烟机抽排，自然稀释、扩散，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在项目竣工

3-6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西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3年10月16日

